#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,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先生主持。经过认真审议,全体监事以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年 度报告》全文:
- 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: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2012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